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王振儀

電話：(02)23767355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cwang00595@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7月02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416003941號



10416003941001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申請決定公益性目的利用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分配方法及收費窗口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30條第3項、第5項、本局103年11月21日智著字第10316007541號函及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103年3月20日（103）音樂字第00240函辦理。

二、旨揭「為公益性目的而利用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審議案之相關事項，本局決定如下：

（一）單一窗口：由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擔任，並應自實施之日起三年後檢討成效，必要時本局得重行決定。

（二）共同使用報酬率：

1、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者：每年每台6,300元（未稅）。

2、為公益性等目的利用而無涉及營利者：每年每台3,150元

(未稅)。

(三)使用報酬分配方法：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等三家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分配比例為5：3：2。

(四)行政事務費：擔任單一窗口之集管團體收取共同使用報酬後，依實收金額扣2%作為行政事務費，再依上述比例分配予各集管團體。

(五)實施日期：「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自104年8月1日起實施。

三、本案之事實與處理經過，已載明於104年第2次著審會議案由中，至於本案共同使用報酬率案之決定理由，說明如下：

(一)指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擔任「單一窗口」部分，除著審會多數委員建議由MUST擔任本項「共同使用報酬率」之單一窗口外，理由如下：

- 1、MUST現擔任營業用電腦伴唱機之單一窗口，已建置相關人員及行政流程，則本案之利用型態亦屬電腦伴唱機之公開演出行為，由該會擔任單一窗口可有效減省授權成本。
- 2、經比較三家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數量、「本局99年度電腦伴唱機利用音樂集體管理團體管理音樂著作利用狀況」及「本局102年度利用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進行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市場利用率調查案報告」等資料，MUST所管理之音樂著作在電腦伴唱機之重製率及點播率上均屬最大宗，有足夠之代表性。
- 3、本局101年至103年所辦理之集管團體財務查核情形，皆未發現MUST有任何重大財務缺失之情形，且MUST就財務管理之專業度及透明度，均足堪勝任本案之單一窗口；且該會

業務執行人力相較其他集管團體，較為充裕。

(二)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

- 1、考量現行三家集管團體就公益性目的利用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率均未經審議，各家費率基礎不同，並無客觀標準，爰以現行「營業用電腦伴唱機共同使用報酬率」每年每台9,000元為標準，再依性質予以不同折扣。
- 2、依照現行實務收費情況，三家集管團體優惠程度不一，其中MCAT與TMCS就「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者」約給予70%之優惠費率；就「為公益性等目的而利用而無涉及營利者」約給予35%之優惠費率，此二家優惠費率於授權市場上實施約三年，已獲利用人之認同，爰參採為本案優惠標準。

3、計算方式如下：

- (1)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者： $9,000\text{元} \times 70\% = 6,300\text{元}$ 。
- (2)為公益性等目的利用而無涉及營利者： $9,000\text{元} \times 35\% = 3,150\text{元}$ 。

(三)行政事務費：考量擔任單一窗口之集管團體執行本案時需增加相關行政作業成本，仍宜有一定比例之行政事務費，俾利共同使用報酬率事項之執行。

(四)實施日期：考量利用人對本項費率表示高度需求，部分利用人亟待本案之決定，以利其洽商授權合法利用；加上集管團體亦表示可於決定後一個月內實施，故指定104年8月1日為實施日期，應屬妥適。

四、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

副本：本局著作權組

